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1) 董事之變更

(2)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布：

- (1) 簡俊傑先生及篠崎英臣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董事。簡俊傑先生亦於同日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田下裕一先生由2025年5月30日起停任為篠崎英臣先生之替任董事。
- (3) 畠中俊明先生將於2025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4) 田下裕一先生將於2025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畠中俊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 (5) 朱永耀先生將於2025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6) 顏淑芬女士（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將於2025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如下：

(1) 董事之退任及替任董事之停任

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數年後，簡俊傑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彼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不再膺選連任。因此，彼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本公司董事。簡俊傑先生亦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辭任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篠崎英臣先生（「篠崎先生」）於 2024 年 6 月 3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依章告退。篠崎先生因接納農林中央金庫指派之新職位，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本公司董事。

繼篠崎先生退任後，田下裕一先生（「田下先生」）由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停任為篠崎先生之替任董事。

簡俊傑先生及篠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等退任之有關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向簡俊傑先生及篠崎先生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內對董事會所付出之支持、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畠中俊明先生（「畠中先生」）將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畠中先生，52 歲，現為農林中央金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食物及農業業務規劃部總經理。畠中先生於 2002 年 7 月加入農林中央金庫。於 2010 年 7 月，彼獲委任為農林中央金庫新加坡分行之高級經理。畠中先生於 2012 年 2 月獲委任為企業業務第四部之高級經理，並於 2015 年 7 月出任農林中央金庫倫敦分行之高級經理。及後於 2019 年 4 月，彼出任企業業務第一部之副總經理。彼持有日本上智大學法律文學士學位。畠中先生於銀行界多個範疇擁有逾 22 年豐富經驗。

畠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而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畠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畠中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 350,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 / 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畠中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3) 委任替任董事

田下先生將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獲委任為畠中先生之替任董事。

田下先生，47 歲，於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擔任森順次先生（本公司之前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並於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擔任篠崎先生之替任董事。彼現為農林中央金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附屬公司農林中金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田下先生於 2000 年在名古屋大學畢業後隨即加入農林中央金庫開始其事業。彼於 2014 年 7 月獲委任為開發投資部部長代理前，曾於農林中央金庫擔任多項要職，專責資金、證券管理及外匯職能。彼於 2015 年 6 月獲委任為農林中央金庫香港駐在員事務所次長及於 2017 年 7 月出任為項目及資產融資部部長代理。田下先生於 2019 年 4 月接任債券投資部部長代理，並於 2021 年 4 月獲委任為市場運用部部長代理及於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間獲委任為農林中央金庫香港駐在員事務所長，專責聯絡農林中央金庫於中國之投資活動。彼於銀行界多個範疇擁有逾 24 年豐富經驗。

田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彼之委任簽訂服務合約，田下先生將不會獲本公司支付任何酬金。如畠中先生停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田下先生亦將終止為替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永耀先生（「朱先生」）將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67 歲，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新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保險附屬公司之集團保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法國再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自 1981 年開始從事保險業，並於保險公司擔任多項要職。彼於 2003 年 8 月加入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出任風險總監，並於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擔任總經理及個人保險主管，及後於 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擔任董事及僱員福利業務主管。彼於 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同時擔任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於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間擔任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朱先生於 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出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擔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

朱先生為保險業監管局長期業務業界諮詢委員會之成員、教育局保險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之副主席、醫院管理局投標評審小組之成員，以及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之信託委員。

朱先生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之壽險管理師。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保險業擁有逾 40 年經驗。

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朱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 550,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 / 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朱先生已確認 (i)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 至 (8) 條所載各項獨立性因素；(ii)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 (iii) 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畠中先生、田下先生及朱先生均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畠中先生及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5)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繼簡俊傑先生退任後，彼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朱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顏淑芬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李宗榮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5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祖興先生（集團總經理）及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衛皓民先生及顏淑芬女士。